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101号

印发《关于开展整治占用学校大楼房屋违规居住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关于开展整治占用学校大楼房屋违规居住等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10月11日

关于开展整治占用学校大楼房屋违规居住等问题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文明校园建设和管理，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清理整治占用学校大楼房屋违规居住等问题的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清理整治占用学校大楼房屋违规居住等问题专项行动，解决影响校园环境的难点问题，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杜绝校园不文明现象，改善校园环境，构建和谐氛围，以实际行动参与广州市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提升校园管理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育人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组 长：王斌伟 刘雅红

副组长：杨运东 蒋育燕

成 员：杨志群 王克俭 赵 凤 蔡茂华 龙新望

苏雄武 傅洪勋 陈建军 王成树

牵头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参加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总务部、基地管理处、基础实验与实践训练中心、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整治范围及重点

本次清理整顿范围包括校本部和增城教学科研基地范围内

的所有公共大楼、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各二级单位所使用的大楼或房屋，以及各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校医院、学生宿舍、学生活动中心、教职工宿舍楼、饭堂、体育场馆等。学校所有公共大楼及房屋，原则上除专门用于人员居住的学生宿舍、员工宿舍、教工周转房外，一律禁止用于人员居住。整治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禁止将教学科研办公用房用于人员居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教学、科研、办公用房、教授工作室等改造为卧室、住宅、厨房、餐厅等，用于人员居住或相关活动。

（二）禁止改造大楼的公共空间用于人员居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大楼架空层、地下车库、楼梯间、工具房、闲置空间等改造为卧室、住宅、厨房、餐厅等，用于人员居住或相关活动。

（三）禁止改变值班房用途用于人员居住。各大楼使用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值班房、工具房、工作间的管理，原则上每栋楼值班房不得超过1间，且面积都不得超过15平方米。各类值班房、工作间必须保持卫生干净整洁，不得存放与值班无关的杂物、废旧家私家电等；不得容留非值班人员，不得生火、煮饭、晾晒衣服、聚餐、聚会。

（四）学生宿舍楼栋值班室依据实际情况允许人员住宿值班，但不得存放与值班无关的杂物、废旧家私家电、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等；不得容留非值班人员，不得烹饪炒菜、煮饭、晾晒衣服、聚餐、聚会。具体管理细则由总务部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制定报学校备案后自行组织执行。

（五）学生宿舍楼架空层暂时保留的员工宿舍，原则上不得影响校园环境，不得产生安全隐患，不得影响学生学习生活，具

体管理细则由总务部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制定报学校备案后自行组织执行,并结合实际制定分阶段将员工宿舍迁出学生宿舍区的方案报学校研究。

(六)关于本部及增城教学科研基地范围内人员居住的整治问题。本次整治以摸排情况制定整治方案为主,由基地管理处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报学校研究。

四、整治步骤及分工安排

整治工作由各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排查摸底阶段,第二阶段为清理整治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 第一阶段: 排查摸底

10月12日-10月18日全校上下统一行动迅速开展摸排,由各大楼使用单位牵头组织对负责楼栋范围内违规居住的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各单位负责的大楼清单见附件1。

摸排主要包括:一是大楼值班室是否存在非值班人员居住、生火煮饭等问题;二是大楼其他区域是否存在人员居住问题,只要存在人员居住情况必须全部上报。此外,学生宿舍区、员工宿舍楼、教工公寓楼等存在占用非住宿功能用房违规居住情况的也要全部上报。

10月18日前各单位负责完成摸底排查,填写并将《各大楼违规居住情况汇总表》(附件2)通过OA协同报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人:徐超,电话:85283134),摸排情况必须注明清理整治措施及时间安排。相关摸排情况及清理整治措施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二）第二阶段：清理整治

摸底排查和清理整治工作同步进行，10月18日前各大楼使用单位牵头制定清理整治方案；各物业单位具体落实清理整治工作；由各大楼使用单位做好监督。10月30日前完成清理整治，各使用单位提交整治情况报告。

（三）各单位分工安排

1. 党政办公室、总务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此次清理整治全部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作清理整治通知书，监督各单位具体落实清理整治工作；

2. 各大楼使用单位负责牵头做好摸底排查，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并监督物业单位做好清理整治工作落实；

3. 总务部除做好本单位所负责的学生宿舍区域、教学大楼、饭堂、玉泉山庄、蚕种所公寓等大楼的摸底排查并进行清理整治之外，负责监督和管理各物业公司做好清理整治；负责对违规场地开展切断水电等处置工作；

4. 保卫处负责清理整治过程中的安全稳定保障工作；

5. 党委宣传部负责清理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6.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助做好学生宿舍区的摸底排查，选派辅导员、学生志愿者等配合做好校内违规占用房屋居住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7. 基地管理处负责校本部及增城教学科研基地范围内人员居住情况摸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8. 基础实验与实践训练中心负责本单位所使用大楼的摸底排查，监督物业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排查整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单位党政负责人要亲自抓，要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过程要细要实。各单位在摸底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中如存在马虎、敷衍、故意漏报、瞒报及清理整治工作不得力等情况的，纪委监委部门将严肃问责。

(二) 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信息公开。清理整顿过程中，各单位要主动协调违规居住人员所属单位以及物业单位，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减少矛盾冲突；总务部、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对违规居住情况严格落实整改；整治全过程信息公开，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三) 强化检查监督，建立长效机制。各物业管理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物业监督管理职责。各大楼使用单位要切实加大大楼管理，加强物业公司履行职责的检查和监督。违规占用场所清理出来后，各大楼使用单位要加强管理和利用，防止违规占用问题再次出现。10月底学校将对各公共大楼违规居住整治情况和值班房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附件：1. 各单位负责摸底排查大楼清单
2. 各大楼违规居住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各单位牵头负责摸底排查大楼清单

序号	楼栋编号	楼栋名称	使用单位
1	5-1 号楼	保卫宿舍	保卫处
2	5-3 号楼	保安宿舍	保卫处
3	5-4 号楼	保安宿舍	保卫处
4	5-12 号楼	保安宿舍	保卫处
5	43 号楼	西门	保卫处
6	70 号楼	北门	保卫处
7	81 号楼	西南校门	保卫处
8	85 号楼	主校门	保卫处
9	88 号楼	行政办公大楼	保卫处
10	118 号楼	东南门	保卫处
11	155 号楼	东北门	保卫处
12	20 号楼	第三教学大楼	本科生院
13	111 号楼	第四教学楼	本科生院
14	121 号楼	第五教学楼 BC	本科生院
15	18 号楼	原华南农业大学电镜中心	材料与能源学院
16	35-1 号楼	印刷厂	材料与能源学院
17	85-1 号楼	原东园酒家	党委教师工作部
18	5 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理学院生物系与地理系	党委宣传部
19	28 号楼	红满堂	党政办公室
20	2 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农学院化学馆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1	22 号楼	畜牧楼	动物科学学院
22	24-1 号楼	亚太地区蚕桑培训中心	动物科学学院
23	46 号楼	温氏楼	动物科学学院
24	48 号楼	动物科学学院楼	动物科学学院
25	11-1 号楼	蚕病室	动物科学学院
26	23-1 号楼	伟南楼	动物科学学院
27	56 号楼	动物实验中心	动物实验中心
28	3-1 号楼	土槽实验室	工程学院
29	3-2 号	实验室仓库	工程学院
30	33 号楼	工程学院楼	工程学院
31	69-1 号楼	工程学院实验室	工程学院
32	14 号楼	原华南农学院农学系实验楼	公共管理学院
33	17 号楼	原华南农学院化学、植物基础课实	公共管理学院

		验室	
34	10号楼	原天文台	广东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35	26-1号楼	留学生宿舍南楼	国际教育学院
36	26-2号楼	留学生宿舍北楼	国际教育学院
37	8号楼	第一教学大楼	海洋学院
38	26-3号楼	竹园餐厅(竹园宾馆)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	27-1号楼	专家楼(竹园宾馆)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	27-2号楼	竹园宾馆西楼(竹园宾馆)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	27-3号楼	专家楼(竹园宾馆)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	27-4号楼	国际培训中心(竹园宾馆)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	27-6号楼	培训中心课室(竹园宾馆)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	98-1号楼	华农大资产公司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	146号楼	乳品厂(华农酸奶厂)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	32号楼	金属加工实验室	基础实验与实践训练中心
47	34号楼	机械工程训练中心	基础实验与实践训练中心
48	112号楼	东区实验楼	基础实验与实践训练中心
49		所有教学科研基地	基地管理处
50	19号楼	农业培训干部分院	继续教育学院
51	19-1号楼	地方政府治理研究中心	继续教育学院
52	84号楼	第六教学楼	继续教育学院
53	86号楼	经济管理学院楼	经济管理学院
54	59号楼	离退休楼	离退休处
55	34-1号楼	木材加工厂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56	75号楼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楼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57	4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理学院数学天文 学系及物理学系	马克思主义学院
58	76号楼	农学院楼	农学院
59	6号楼	原华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楼	人文与法学学院
60	7号楼	原华南农学院教室大楼	人文与法学学院
61	73号楼	生命科学学院楼	生命科学学院
62	25号楼	食品学院楼	食品学院
63	9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研究院	兽医学院
64	9-3号楼	禽病室	兽医学院
65	23号楼	兽医楼	兽医学院
66	41号楼	兽医院	兽医学院
67	42号楼	兽药中心	兽医学院
68	42-1号楼	新兽医科技楼	兽医学院
69	44-1号楼	细胞室	兽医学院
70	44-2号楼	鸡舍	兽医学院
71	45号楼	畜产品质检楼	兽医学院
72	47号楼	兽医学院楼	兽医学院

73	35 号楼	第二教学楼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74	31 号楼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办公楼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75	36-1 号楼	结构实验室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76	37 号楼	原林学院森林经理室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77	113 号楼	东区游泳场	体育教学研究部
78	113-1 号楼	东区运动场	体育教学研究部
79	12 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教职员食堂	体育教学研究部
80	39 号楼	华山游泳池	体育教学研究部
81	39-1 号楼	华山运动场	体育教学研究部
82	87 号楼	风雨操场/田家炳	体育教学研究部
83	21 号楼	图书馆	图书馆
84	21-1 号楼	图书馆会议厅	图书馆
85	121 号楼	第五教学楼 A	外国语学院
86	16 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教职员宿舍	文博馆
87	18-1 号楼	三李楼	文博馆
88	49 号楼	档案馆	文博馆
89	50 号楼	旧保卫楼	校工会
90	51 号楼	老工会办公楼	校工会
91	54 号楼	幼儿园	校工会
92	61 号楼	附属小学	校工会
93	52 号楼	校医院	校医院
94	13 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员生娱乐场	校友会
95	15 号楼	原华南农学院园艺系实验楼	信息中心
96	36 号楼	华山学生活动中心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97	120 号楼	创客空间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98	125 号楼	真维斯学生活动中心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99		所有学生宿舍区	总务部
100	11 号楼	原华南农学院蚕桑楼	艺术学院
101	24 号楼	艺术学院楼	艺术学院
102	65 号楼	原教二饭堂	艺术学院
103	65-1 号楼	六一画室（六一区）	艺术学院
104	79 号楼	园艺学院楼	园艺学院
105	1 号楼	昆虫毒理研究室	植物保护学院
106	1-1 号楼	昆虫毒理研究室	植物保护学院
107	1-2 号楼	昆虫解毒园	植物保护学院
108	1-3 号楼	昆虫植物园	植物保护学院
109	1-4 号楼	植物标本园	植物保护学院
110	1-5 号楼	植物标本园门楼	植物保护学院
111	1-8 号楼	利寅楼	植物保护学院
112	3 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农学院农学馆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13	10 号楼	辐照楼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14	30号楼	原五山学生活动中心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15	38号楼	原林学院林产加工室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16	53号楼	三角市商业楼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17	83号楼	原国立中山大学乙组膳堂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18		所有周转房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19	78号楼	资环科技楼	资源环境学院会国重实验室牵头
120	4-1号楼	环卫宿舍	总务部
121	4-2号楼	环卫宿舍	总务部
122	44号楼	西园饭堂	总务部
123	48-1号楼	水电办公大楼	总务部
124	48-2号楼	水电厂房	总务部
125	48-7号楼	玉泉山庄北楼	总务部
126	48-8号楼	玉泉山庄南楼	总务部
127	80号楼	莘园饭堂	总务部
128	90号楼	教工饭堂绿榕园	总务部
129	114号楼	芷园饭堂	总务部
130	126号楼	荷园饭堂	总务部
131	156号楼	稻香园饭堂	总务部

备注：原则上各牵头单位为大楼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如有疑问请联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徐超，电话：85283134。

附件 2

各大楼违规居住情况汇总表

牵头负责单位:

经 办 人:

经办人手机号:

序号	楼栋编号	楼栋名称	违规居住场地描述	居住人员情况	违规居住情况	是否属于值班房	整改措施及时间	备注
填写说明	与附件 1 相符	与附件 1 相符	如有房号填写房号；如无房号则描述具体位置。	居住人人数，居住人员单位，姓名，相互关系等。	存放杂物，居住生活；容留非值班人员；生火、煮饭、晾晒衣服、聚餐、聚会等	是/否	必须注明清理整治措施及时间安排。相关摸排情况及清理整治措施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前述未尽事宜，请在此处填写
1								
2								
3								
4								
5								
6								

.....